

证券代码：873991

证券简称：华科仪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边宝丽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597,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由独立董事代表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9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9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9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在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拟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9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9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4 年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9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9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9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根据职位、责任、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审议非独立董事薪酬。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67,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天津必昂迪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盈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托普纳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根据职位、责任、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审议独立董事薪酬。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9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根据职位、责任、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审议监事薪酬，因该议案全部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9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该议案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9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强高厚、刘影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